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22年0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04月08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参加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王兰玉、常广申、高栋章、马莉、胡月明，许斌、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唐、张玉柱、苍大强视频参会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兰玉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4.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了《河钢集团财务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2022 年计划产生铁 2568 万吨，粗钢 2636 万吨，钢材 2510 万吨，钒渣 17 万吨。

9.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21）。

10.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共 49 项，总投资 19.59 亿元，本年度计划投资 18.75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46 项，总投资 18.53 亿元，本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18.53 亿元；以前年度结转项目 3 项，总投资 1.06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累计已完成投资 0.81 亿元，本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0.23 亿元。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实际情况，2022 年公司拟在不超过 1200 亿元融资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业务，并在下一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议案经董事会批准之前的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年度内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商票保贴、信托融资、保险融资、低风险业务等。公司可结合实际操作中的具体情况，在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金融机构的选择及其授信额度作出必要的调整。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兰玉、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唐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兰玉、许斌、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唐、常广申、张玉柱、苍大强、高栋章、马莉共十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王兰玉、许斌、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唐、常广申六人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柱、苍大强、高栋章、马莉四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王兰玉：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许斌：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谢海深：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邓建军：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耿立唐：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常广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玉柱：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苍大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高栋章：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马莉：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6.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04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3项、第6项、第7项、第13至第15项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对四届二十

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1至4项、第12至16项共9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兰玉，男，1965年0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钢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兰玉持有公司股票190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斌，男，汉族，1965年0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河钢

集团邯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河钢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许斌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海深，男，汉族，1965年0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总经理、河钢集团采购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河钢集团宣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董事。谢海深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建军，男，汉族，1969年0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河钢集团舞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董事。邓建军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耿立唐，男，1970年0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承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集团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河钢集团承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河钢集团承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董事。耿立唐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常广申，男，汉族，1968年0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邯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邯宝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河钢股份董事、总会计师。常广申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玉柱，男，1956年11月生，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河北理工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河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河北联合大学党委书记，华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2017年09月退休。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管优秀专家，现任河钢股份独立董事。张玉柱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

苍大强，男，1949年02月生，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博士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冶金系主任、生态系主任、冶金学院副院长；联合国环保署（UNEP）工业技术部技术顾问；日本东北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工业炉学会秘书长、国资委节能顾问，工信部绿色制造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钢股份独立董事。苍大强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

高栋章，男，1952年04月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第五届河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河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历任河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河北宣工独立董事，2013年01月退休。现任河钢股份独立董事。高栋章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

马莉，女，1963年05月生，九三学社社员，注册会计师，教授，1986年07月至今在河北经贸大学任教，现任河钢股份独立董事。马莉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